

附件 1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30000236047921J-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信贷金融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236047921J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088513000055	
		机构名称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282H21301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技术应用	<p>1. 运用知识检索增强（RAG）技术，整合全行制度规范、行业前沿动态、风控核心要点、营销实战经验等多维度内容，构建一体化知识库，打造响应迅速、精准高效的 AI 智能知识顾问，为全行各岗位提供即时性专业知识支撑。</p> <p>2. 运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大语言模型，DeepSeek、Qwen3 等），实现对复杂文本的快速语义理解、结构化解析，以及跨源数据的整合清洗与深度分析，打破数据壁垒，提升信息处理效率与决策支持的科学性，赋能业务全流程智能化升级。</p> <p>3. 运用小模型技术（机器学习模型，如逻辑回归、xgboost 等），构建专业化风控与营销模型，通过对海量业务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精准捕捉业务场景中的风险信号，提前规避潜在风险；同时精准定位优质客户，为精细化客户运营与营销提供坚实技术支撑。</p> <p>4. 运用 OCR 技术，针对 PDF 文档、各类图片、纸质扫描件等非结构化材料开展自动化解析与信息录入，降低人工录入成本，提升信息识别的准确度与处理效率，助力业务资料处理流程提质增效。</p>		
功能服务	运用大模型、机器学习模型、RAG 技术、OCR 技术打造“冀银智脑”平台，处理了企业客户、行外数据、行内数据以及行业知识库等多维度数据，赋能分行客户经理，实现授信尽调			

		<p>报告自动生成，撰写时长从7天缩短到10分钟，减轻客户经理70%工作量，预警准确率提升30%，有效提升了信贷风控智能化水平。</p> <p>本应用由河北银行总行负责系统研发、运维，由冀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由河北银行各分行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创新性说明	<p>1. 产品创新方面，一方面为解决企业在金融服务方面存在的融资难、信息不对称、风险防控能力不足等痛点问题，基于“冀银智脑”平台，打造慧系列贷前风险准入模型和智系列贷后风险监测模型，辅助信贷业务有序开展。另一方面为破解传统服务同质化困局，了解客户真实需求，打造精准营销系列模型，实现客户与产品的精准匹配。</p> <p>2. 业务效率方面，基于“冀银智脑”平台，一是打造授信尽调报告“全自动生成”应用，减轻繁琐的人工整合数据编制过程，同时利用大模型推理分析能力，消除人工主观偏差，提升了业务效率，从3-5天缩减至10分钟。二是打造智能客服智能体应用，实现实时客服工单总结，平均每月节约110小时。三是研发智能会议助手，实现“实时录音转写”与“多维输出”，整体效率提升80%以上。</p> <p>3. 数据安全方面，利用大模型进行私有化部署，严格保障了数据的独立与安全性。同时搭建了行内专属的行业知识管库，使大模型能够基于领域知识库进行精准应答，降低模型幻觉。</p>
	预期效果	为分支行客户解决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专业性等问题，实现风险防控流程化、智能化，有效提高信贷业务管理效率和风控水平。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客户范围和服务规模，测试期间预计服务客户2000余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p>线上渠道：河北银行信贷系统</p> <p>线下渠道：营业网点</p>
	服务时间	<p>线上渠道：7×24小时</p> <p>线下渠道：9:00-17:30</p>
	服务用户	河北银行授信客户
	服务协议书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见附件1-1-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1-1-2）
合法合规	评估机构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评估	评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p>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信贷金融服务》 (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p>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指引》(JR/T 0271—2023)、《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互联网金融智能风险防控技术要求》(GB/T 42929-2023)、《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社会影响评估指南》(GB/T 46800-2025)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p>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信贷金融服务》 (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p>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p>



		防范措施	<p>遵循“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根据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采集为实现服务所必须的最小数据。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p>
		风险点	<p>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p>
		2 防范措施	<p>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p>
		风险点	<p>在风险模型建设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错误，导致样本失真，影响模型效果。</p>
		3 防范措施	<p>在模型测试阶段，采用AB实验等方法，确保模型效果达到业务要求后，方可上线。异常发生后针对异常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做好服务的持续迭代优化工作。</p>
		风险点	<p>大模型存在固有幻觉问题，易导致输出内容偏离预期、精准度不足。</p>
		4 防范措施	<p>依托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对业务数据的精准调用，结合场景化提示词工程的定向引导，能够构建标准化输出管控机制，确保模型生成内容贴合业务规范、满足实操要求。同步组织面向客户经理的专项培训，推动技术成果转化为一线展业效能。</p>
	风险补偿机制		<p>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附件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现金和重要空白凭证安全。在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处理，确保服务稳定运行。</p>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准备好服务替代方案，保证系统退出时服务具备连续性。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备份、数据迁移和数据清理等工作。</p> <p>做好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同时，关闭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金融信息查询纠纷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客户纠纷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时，确保及时响应处理，充分保障客户权益；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88 1405 865 1770">投诉渠道</td> <td data-bbox="865 1405 1332 1770"> <p>1. 营业网点 向河北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12-9999 或 0311-96368），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td> </tr> <tr> <td data-bbox="588 1770 865 1899">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td> <td data-bbox="865 1770 1332 1899"> <p>受理部门：河北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p> </td> </tr> </table>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河北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12-9999 或 0311-96368），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河北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p>
投诉渠道	<p>1. 营业网点 向河北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612-9999 或 0311-96368），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河北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p>					

		<p>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到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 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10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p> <p>对于涉及相关试点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p> <p>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p>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 		



展“负责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22日（盖章）

